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科技兴安建设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科技兴安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在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玉兰路隧道及排水泵站、G42 南京绕城公路与启迪大街入口匝道，基于“可视可测、安全可控”目标，建成多点监测、分级预警、信息互通、安全处置的主动监测预警系统，提升作业安全性、工作效率以及应急处置成效。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申请及声明；
- （4）项目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已标价清单；
- （7）成交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工作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 元）。

4. 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陆文钱。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安全目标：无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工作，包括：

①在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玉兰路隧道（K298+475—K299+265）设置积水监测预警系统，系统由雷达双通道液位计（非接触式）和水位监测一体机（接触式）构成，实时上传隧道排水边沟及跌水点的水位数据，当水位触达不同级别的阈值时进行分级预警，提醒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并在水位达到警戒线前及时实施隧道交通诱导，有效保障玉兰路隧道汛期交通安全。

②在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玉兰路泵站内（K299+145）设置排水监测预警系统，系统由感知设备、监控设备、预警设备、照明设备构成，通过组合式水位感知设备（雷达式/压力

式/一体式)监测泵站沉淀池和出水池的水位,当水位超过阈值时通过预警设备实时发布报警信号提醒泵站人员及时处置,通过监控设备提供可视化手段,通过照明设备为人员下池作业提供良好的光照环境,从而有效提升泵站排水效率及作业安全。

③在 G42 南京绕城公路与马群南路搭接的西行入口匝道汇入主线的合流段起点和终点处分别设置防疲劳爆闪装置,提醒机动车汇入主线时注意合流冲突风险,有效保障绕城公路车辆通行安全。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

8.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成交供应商: 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科技兴安建设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对成交供应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成交供应商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作业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失效。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8日



成交供应商：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科技兴安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服务单位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科技兴安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科技兴安建设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监理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成交供应商：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 “采购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

2. 成交供应商是指接到建设（采购）单位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与建设（采购）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供应商。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成交供应商委派、全面负责其按合同规定服务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

4. 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内容（包括临时服务以及因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服务项目）。

5. 机械设备

是指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完成本合同以及临时服务、临时设施和维护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 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 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8. 合同

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 “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 “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科技兴安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南京市

3. 工作内容：①在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玉兰路隧道（K298+475—K299+265）设置积水监测预警系统，系统由雷达双通道液位计（非接触式）和水位监测一体机（接触式）构成，实时上传隧道排水边沟及跌水点的水位数据，当水位触达不同级别的阈值时进行分级预警，提醒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并在水位达到警戒线前及时实施隧道交通诱导，有效

保障玉兰路隧道汛期交通安全。

②在 G42 南京绕城公路段玉兰路泵站内（K299+145）设置排水监测预警系统，系统由感知设备、监控设备、预警设备、照明设备构成，通过组合式水位感知设备（雷达式/压力式/一体式）监测泵站沉淀池和出水池的水位，当水位超过阈值时通过预警设备实时发布报警信号提醒泵站人员及时处置，通过监控设备提供可视化手段，通过照明设备为人员下池作业提供良好的光照环境，从而有效提升泵站排水效率及作业安全。

③在 G42 南京绕城公路与马群南路搭接的西行入口匝道汇入主线的合流段起点和终点处分别设置防疲劳爆闪装置，提醒机动车汇入主线时注意合流冲突风险，有效保障绕城公路车辆通行安全。

4. 工期：60 个日历天。

三、维护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及设计标准。

四、采购人主要义务

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 检查和监督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 按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申请款，及时支付施工款项。

6.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

1. 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及时处理，对严重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并按 5000 元/次处以罚金。

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施工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代表。

4. 成交供应商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

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如有）。

5. 配合采购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计划；配合采购人代表建立完整的施工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 本项目的用电用水，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将生活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成交供应商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作业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成交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成交供应商必须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的名义共同为本合同足额投保项目范围内的建筑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估计本项目实施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该保险范围内、外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3.0%，其费用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作业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作业场地交通和作业噪声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成交供应商负责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担相关部门对其的经济处罚。

10.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经验的施工队伍、人员、机械，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施工人

员和机械；根据施工的特点，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人员名单，作业机械应能满足施工要求，并从开工之日起即投入使用。

11.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派专员对本项目所有涉及路线定期进行巡查。巡查期间若有路网设备损坏须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维修或更换新设备。维修所用的零部件和更换的新设备，必须使用原品牌的零部件及原品牌设备。上述所述费用均含在成交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 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对采购人所列明的施工范围进行每天巡查，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工作台账（含维修更换、巡查等工作）及下月施工计划备查。对于采购人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13. 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按双方签认的合同价格进行结算。清单价格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和一切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清单、但为完成施工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清单相关项目单价、总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本合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付款，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七、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拖延施工时间，成交供应商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并按

5000 元/次处以罚金。如成交供应商累计三次被采购人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实施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重修或重修后的工程质量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纠正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路口预警系统、桥下空间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井盖监测预警系统涉及的软件交付成果要求如下：交付的软件成果主要包括可执行程序或应用程序、源代码、文档、测试报告等核心内容。

（1）可执行程序或应用程序

具体要求：这是软件的最终产品，用户可以直接运行或使用它来执行特定任务。它可以是安装在计算机上的软件应用，或者是通过浏览器访问的 Web 应用程序。

（2）源代码

具体要求：源代码是开发人员编写的文本文件，包含了程序的逻辑和功能的实现细节。

（3）文档

具体要求：文档包括用户手册、安装指南、技术文档、API 文档等，旨在帮助用户和开发人员理解和使用软件。

（4）测试报告

具体要求：开发团队通常会编写测试报告，记录软件经过各种测试的结果，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功能测试等。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一、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或书面文件；

2.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 采购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8日



成交供应商：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8日

